

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审查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未名天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未名天源”）为加快北大未名（合肥）生物制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大生物”）CDMO 项目的快速发展，满足国际国内 CDMO 的市场需求，拟对北大生物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0,000.00 万元，有助于增强其综合竞争实力，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竞争力。子公司未名天源本次增资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二、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全资子公司北大未名（合肥）生物制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大生物”）根据战略布局发展需要，决定投资人民币 10,000.00 万元设立北大未名（山东）生物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大生物科技研究院”），有利于实现资源和优势互补，促进业务多元化发展，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风险应对能力。子公司北大生物本次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饶永 倪健 涂勇

2020 年 5 月 25 日